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7101481-00343844

公共实验楼机房软硬件采购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SYZB20260287)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2026年06月04日

2026年06月0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合同](#)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公共实验楼机房软硬件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26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公共实验楼机房软硬件采购
-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3、预算金额（元）：1143210.00 元
- 4、最高限价（元）：1143210.00 元
- 5、采购需求：为全面提升学校公共机房教学支撑能力、运维效率与信息化服务水平，满足全校公共基础课、专业实训、计算机等级考试、线上教学等多场景需求，上海海洋大学拟对校内 18 间公共机房实施软硬件整体更新升级。项目核心覆盖：云管理平台、融合版桌面虚拟化软件、云预警系统、学生胖终端一体机、多媒体教学软件、机房管理系统、固态硬盘、耳机等全栈软硬件，打造集约化、易运维、高可靠、可扩展的云教学机房体系，保障教学业务稳定高效运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05 至 2026-06-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26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6-26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21-61900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联系人：徐志东、韩贞

电话：13062789650、188182524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志东

电 话：13062789650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公共实验楼机房软硬件采购
2	编 号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SYZB20260287)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 0026-W00036707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143210.00 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人: 黄老师 电话: 021-61900756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 20 层 邮箱: 18501618897@163.com 联系人: 徐志东、韩贞 电话: 13062789650、18818252438
8	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升学校公共机房教学支撑能力、运维效率与信息化服务水平, 满足全校公共基础课、专业实训、计算机等级考试、线上教学等多场景需求, 上海海洋大学拟对校内 18 间公共机房实施软硬件整体更新升级。项目核心覆盖: 云管理平台、融合版桌面虚拟化软件、云预警系统、学生胖终端一体机、多媒体教学软件、机房管理系统、固态硬盘、耳机等全栈软硬件, 打造集约化、易运维、高可靠、可扩展的云教学机房体系, 保障教学业务稳定高效运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9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

		<p>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4	报名时间	2026-06-05 至 2026-06-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6 10:30:00（北京时间）之前。</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户 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p>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06-26 10:30:00（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1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6-06-26 10:30:00（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供货方案；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17)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1. 云管理平台； 2. 学生云终端一体机（胖）。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

		成交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未按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计取标准如下： 以本项目的中标价格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货物类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3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账 号：03387200040016738
28	需注意	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

		<p>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现场考察

- (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供货方案；
-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7)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 17)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

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8.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8.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保持一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7)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

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4) 未按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5.8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单位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询问与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

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0.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0.3 条和第 30.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徐志东，联系电话：13062789650，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层。

- 30.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含税）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 31.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升学校公共机房教学支撑能力、运维效率与信息化服务水平，满足全校公共基础课、专业实训、计算机等级考试、线上教学等多场景需求，上海海洋大学拟对校内 18 间公共机房实施软硬件整体更新升级。项目核心覆盖：云管理平台、融合版桌面虚拟化软件、云预警系统、学生胖终端一体机、多媒体教学软件、机房管理系统、固态硬盘、耳机等全栈软硬件，打造集约化、易运维、高可靠、可扩展的云教学机房体系，保障教学业务稳定高效运行。

二、建设背景与必要性

1、政策与教育信息化要求依据

《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高等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规范》及上海市教育信息化相关部署，高校需加快教学基础设施云化、智能化升级，推动资源集约共享、教学模式创新、运维降本增效，支撑新工科、新农科等学科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需求。

2、现有机房核心痛点

学校 18 间公共机房现有设备运行多年，存在：硬件老化、性能不足、故障率较高；传统 PC 架构分散、镜像部署慢、软件冲突频发、运维工作量大；终端与系统无法统一管控、数据安全风险高；无法灵活适配多专业教学软件、考试环境、实训场景；外设（硬盘、耳机）损耗严重、更换频繁、成本高，已无法满足当前及未来 3-5 年教学、考试、实训的稳定运行需求。

3、项目建设目标

构建统一云管理平台 + 融合桌面虚拟化架构，实现 18 间机房、所有终端、虚拟桌面、教学镜像的集中管控、资源弹性调度、一键部署与批量运维。

升级胖终端一体机、固态硬盘、耳机等硬件，提升终端性能、兼容性与耐用性，适配专业软件、3D 实训、高并发考试场景。

部署多媒体教学、机房管理、云预警软件，实现课堂互动、上机管控、设备监控、故障预警、资产管理、预约排课一体化，提升教学与管理效率。

保障系统安全稳定、兼容现有教学和考试系统，支持平滑扩容，满足全校日常教学、等级考试、自主实训、应急线上教学等全场景需求。

三、建设内容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标准化智慧云教学机房建设项目，依托云虚拟化、云端管理、智能预警等核心技术，搭配配套终端设备及教学软件，搭建高性能、高稳定、易运维的现代化教学云机房。项目整体建设需满足常态化教学实训、集中机房管理、统一运维管控、安全稳定运行等使用需求，所有软硬件设备、施工部署、系统调试及后期服务均需符合以下建设标准与要求。

3.1、总体建设要求

1. 兼容性适配要求：本次采购的云管理平台、桌面虚拟化软件、云预警软件等核心云系统，需全面适配 833 点终端教学场景（新建 150 个点，存量台式机升级改造 683 个点），所有软硬件设备相互兼容、无缝联动，无适配冲突、无运行 bug，可实现 833 台学生云终端一体机同时在线稳定运行，支持多人同时开展教学实训、上机操作。

2. 实用性教学要求：整体系统贴合学校日常多媒体教学、计算机实训、课堂上机考试等场景，操作简单、界面简洁，适配教师授课、学生实操、管理员运维三类使用需求，支持批量终端管控、课堂投屏、上机权限管理、实训任务下发等基础教学功能。

3. 稳定性运行要求：整套云机房系统支持长时间不间断运行，满足日常全天教学使用，终端批量启动、系统登录、软件调用无卡顿、无闪退、无蓝屏现象，多终端并发运行时网络、系统资源负载稳定。

4. 标准化建设要求：所有设备安装、线路布设、系统部署均遵循国家机房建设规范、网络安全规范及教育行业信息化建设标准，整体机房布局规整、布线规范、设备摆放有序，符合标准化智慧机房建设标准。

3.2、核心云软件系统建设要求

1. 云管理平台

需支持 833 点终端统一集中管理，具备终端状态监控、设备批量开关机、远程运维、权限分级管理、系统资源分配、日志记录查询等功能。管理员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所有学生终端在线状态、运行情况，支持故障一键排查、终端远程重启、批量系统更新，实现机房无人化简易运维，适配 833 台终端规模化管控需求。

2. 融合版桌面虚拟化软件

适配 833 点并发虚拟桌面运行，支持多用户独立虚拟桌面分配，每个终端桌面相互独立、互不干扰，可根据教学需求批量部署教学系统、实训软件、办公工具。支持桌面还原、一键重启还原、数据隔离保护功能，有效规避学生操作导致的系统故障，保障教学环境纯净稳定，兼容各类教学实训软件运行环境。

3. 云预警软件

针对 833 台终端及机房整体系统搭建智能预警机制，可实时监测终端硬件状态、系统运行负载、网络带宽、设备在线情况。针对设备离线、系统卡顿、高温异常、网络中断、资源过载等故障自动弹窗预警、日志留存，支持异常情况统计分析，便于运维人员及时排查故障，保障机房持续稳定运行。

3.3、教学配套软件建设要求

1. 多媒体教学软件

配套 3 套多媒体教学软件需满足多场景教学使用，支持教师屏幕广播、学生屏幕监控、课堂互动问答、文件下发、作业提交、屏幕锁屏、课堂点名等教学核心功能。支持多班级、多课程切换使用，兼容云虚拟桌面环境，适配批量终端同步投屏、同步操作，满足常态化多媒体教学互动需求。

2. 机房管理系统

对现有存量 683 台旧台式机电脑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机房整体智能化管理，包含设备台账管理、上机时长统计、学生上机记录、设备故障登记、机房使用预约、权限管控等功能。可对接云管理平台数据，实现终端、软件、机房使用数据一体化统计，方便学校开展机房日常管理、教学统计、设备运维登记工作。

3.4、终端及硬件设备建设要求

1. 学生云终端一体机（胖终端）：150 台终端设备性能统一、参数一致，整机运行稳定、散热良好，满足长时间上机操作需求。设备适配云虚拟化系统，支持快速登录虚拟桌面、流畅运行各类教学、实训软件，接口齐全，可正常搭配耳机等外设使用，满足学生上机实操、听课、考试等全场景需求。

2. 固态硬盘：配置 186 个固态硬盘，用于机房终端及配套设备存储扩容、系统部署，读写速度快、稳定性强、使用寿命长，可有效提升系统启动、软件运行、文件读写速度，预留充足存储资源，满足教学数据、实训资料存储需求，余量硬盘可作为备用备件，保障设备故障快速替换。

3. 耳机：150 套耳机适配学生终端设备，音质清晰、无杂音、佩戴舒适，线材耐用不易损坏，满足语音教学、听力训练、线上实训、网课学习等音频教学需求，全套耳机可批量正常使用，无接触不良、无声、杂音等问题。

3.5、施工部署与调试要求

1. 所有软硬件设备需完成全套安装、部署、调试工作，云平台、虚拟化软件、预警系统需完成 833 点授权激活、终端批量绑定，确保所有功能全开、无功能限制。

2. 完成所有终端设备系统安装、软件预装、参数调试、账号配置，实现终端开机自动接入云管理平台，无需手动配置即可正常使用。

3. 完成机房整体网络调试、设备联调，保障 833 台终端同时在线无网络拥堵、数据传输稳定，所有软件、硬件、外设互联互通、正常联动使用。

4. 施工完成后清理机房环境，设备摆放整齐、线路规整，做好设备标识、线路标识，方便后期运维管理。

3.6、整体验收要求

项目完工后，所有设备数量、参数、功能需 100%符合采购清单及建设要求，整套系统运行稳定、功能齐全、适配教学场景，软硬件无故障、无缺陷，资料台账齐全（含设备清单、操作手册、质保凭证等），完全满足学校智慧云机房常态化教学、实训、管理使用需求，方可完成验收。

四、功能演示要求

本次需提供相关功能的视频演示，产品演示视频，不得采用 PPT、演示视频、Demo 原型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演示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视频中需标明功能演示项及对应的时间段。搭配字幕讲解，每个功能视频演示的讲解过程必须连续，不能出现拍摄镜头切换、多个视频片段拼接，一镜到底，否则视为无效的演示文件。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文件，投标人提供演示视频 U 盘，U 盘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如不能正常打开并播放，由投标人承担责任。由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间另行通知。

演示项 1：旧台式机升级云桌面适配演示

视频演示普通台式机改造云终端全过程，展示旧设备顺利接入云桌面平台，成功加载教学镜像、桌面运行流畅、软件打开无卡顿。

演示项 2：云桌面统一管理 with 批量运维能力演示

视频演示云端管理平台全网终端集中管控功能，包含：终端状态在线监测、远程批量开机 / 关机、远程重启、分组管理等。

演示项 3：教学镜像快速制作、一键批量下发还原演示

现场演示快照制作流程，展示软件预装功能，一键下发新快照功能。

演示项 4：云桌面系统安全策略与权限管控演示

视频展示平台安全能力：账号权限管理、外网访问管控、USB 端口策略管控。

演示项 5：考试环境部署与防作弊演示

演示考试场景适配能力：考试专用纯净镜像切换、外网阻断、U 盘禁用。

演示项 6：故障恢复与容错能力演示

视频模拟日常教学常见故障处理：出现故障时，演示断网续用、快速重启还原功能。

五、售后保障要求

1、产品质量承诺：投标文件必须明确各类报价产品的质量指标，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针对“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列出“技术规格偏离表”。

2、质量保修：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用户验收之日起 6 年免费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采购方验收之日起计算。终身免费升级相关软件。

3、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采购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采购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4、保修期内，提供 7×24 的技术支持热线，正常工作时间，提出维护后 0.5 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1 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指派专人负责本设备的维护工作。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额的 10%。保修期满一个月前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的检查。

如发现问题或潜在的问题，应在保修期内将问题解决。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从保修期中扣除。

具体要求：

1. 定期巡检维保服务（质保期内）：

寒暑假期间开展相关巡检、除尘、维修工作，完成后正式出具纸质或电子版运维巡检报告，校方归档备案。

定期统一更新系统补丁、教学软件、驱动程序，统一优化桌面运行环境。

2. 重大赛事 / 考试专项保障：

（1）校级及以上各类专业考试、学业水平考、技能竞赛、上机统考、线上测评等活动，提前 3 个工作日全流程调试部署。

（2）可按校方考务方案定制考场专属云桌面镜像、权限管控、锁屏管控、答题环境隔离配置等。

（3）考试竞赛期间安排值守护航，及时处置卡顿、掉线、登录异常、软件闪退等突发故障，保障零事故运行。

3. 应急故障响应服务：

（1）夜间、周末、节假日，须提供预约上门应急运维服务。

（2）核心机房设备宕机、集群异常，启动应急备用方案，快速切换恢复教学使用。

系统优化与版本迭代服务：

（1）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云桌面平台版本升级、漏洞修复、功能迭代、架构优化，适配学校新版教学系统、教务系统等。

（2）协助校方完成桌面账号分级管理、班级分组、权限划分、上机行为管控配置。

4. 培训与技术支撑服务：

（1）免费面向在校在岗管理员、机房任课教师、实训教师开展云桌面运维实操、镜像制作、故障排查等专项培训，配套全套操作手册、运维手册及应急处置预案。

（2）人员变动专项培训：质保期内校方机房运维人员岗位调整、新进员工入职，中标厂商需承诺按需及时上门，提供全程免费定制化入职培训，覆盖日常运维、设备调试、考场保障、系统管控等全业务内容，助力新人快速上手履职。

（3）建立专属技术对接群，配备专属项目经理 + 专职工程师一对一常态化技术答疑与远程指导接。

5. 数据安全与合规服务：

(1) 协助完成教学上机数据留存、日志记录、考场操作行为留痕，满足教育审计要求。

(2) 提供桌面数据备份、还原点管理、故障环境快速恢复服务，防止教学数据丢失。

(3) 严格遵守校园网络安全、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签订保密承诺。

6. 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针对已完成升级改造的现有存量台式机终端，同等享受全套巡检、故障维修、系统优化、考试赛事保障等同标准售后服务。

以上售后服务需提供原厂或承建商服务承诺函，根据有关售后服务要求融入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注：对于软件功能演示主是用于验证相关软件的功能和操作便利性，不包含后台数据库。演示内容不应涉及泄漏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内容，若演示视频中不可避免出现相关内容，投标单位也应在相应地方打马赛克或模糊处理。

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视频内容与实际环境进行对照核实，如有实质性内容修改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六、其它要求

★本项目中标后中标单位需至少派驻1名项目经理驻场服务直至项目结束，并提供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项目验收后重要时间节点（开学季、国考等）派驻至少1名工程师驻场服务，工作时间由甲方安排。（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云管理平台（150点）	1	套
2	融合版桌面虚拟化软件（150点）	1	套
3	云预警等软件（150点）	1	套
4	学生云终端一体机(胖)	150	台
5	多媒体教学软件	3	套
6	机房管理系统	1	套

7	固态硬盘	186	个
8	耳机	150	个

八、具体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1	云管理平台	<p>1. 管理平台提供基于 WEB 可视化界面进行管理，单台裸金属管理服务器即可支持对 VDI 或 VOI 两种架构以及虚实双系统的统一管理，既能充分利用服务器资源，又能实现不同场景下云桌面运行需求，管理端与客户端操作系统支持多种最新版国产操作系统。</p> <p>2. ▲管理平台可对 VDI 或 VOI 云桌面、终端、软件、用户、基础镜像等进行统一管理，在一个平台上即可完成 VDI 或 VOI 云桌面基础镜像上传、云桌面模板创建、云桌面发布、用户创建、云终端管理、云终端配置、更新等操作。</p> <p>3. 云平台支持多个云服务器管理，包括信创云服务器及 Windows 云服务器，可以为所有服务器提供一个可视化视觉平台，管理员可远程操作。</p> <p>4. 云平台支持桌面地图，管理员可连接到服务器查看并管理终端的情况，提供远程到服务器功能。</p> <p>5. 云平台有图形化界面云终端网络拓扑展示图。</p> <p>6. ▲云平台支持数据总览功能，根据云服务器的性能，可以获得该区域下前 Top5 的服务器核心 CPU 数据，内存资源，硬盘资源和网络资源的瞬时数据，并通过折线图呈现出来。</p> <p>7. 云平台支持日志管理，对使用者的登陆情况，操作步骤做记录，超管可看到各个用户的操作。</p>

		<p>8. 云平台可以通过柱状图或折线图展示所管理的云服务器中的所有云终端、群组云终端、单台终端每月或者每天的平均使用时长趋势图。</p> <p>9. ▲搭载运维数据大屏可视化功能，可对平台内所有云服务器、终端设备的运行状态与资产信息进行智能统计分析。支持展示云服务器资源占用、实验室数量、在线终端、桌面设备、上机人数、师生服务人数、设备使用时长、镜像及快照数量等核心数据，同时对 CPU、主板、设备机型、操作系统类型等硬件系统信息进行图形化可视化呈现，直观展现整体运维态势。</p>
2	融合版桌面虚拟化软件	<p>1. 全盘开启桌面还原，兼顾终端个性化。管理员指定的文件、注册表项可云端留存，支持三种同步策略：手动上传 + 开机下载、手动上传 + 离线下载、自动上传 + 开机下载。。</p> <p>2. ▲为保证系统的安全，防止系统感染病毒，镜像格式采用加密的文件格式，而非是通用的VHD和IMG格式。创建的镜像不能在微软系统下用磁盘工具挂载成磁盘浏览和修改，防止数据泄露</p> <p>3. 系统具备重建缓存、回收所有缓存、回收非菜单项缓存的功能。</p> <p>4. 云平台兼顾管理需求，兼容 C/S、B/S 两种架构。系统镜像采用树状目录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镜像创建父子、同级快照节点（非线性结构），快照数量不少于 15 个。</p> <p>5. 终端内置与服务端管理平台配套的受控组件，管理平台可向任意云终端发送远程命令，包括自动时间校对、远程开关机等。</p> <p>6. 管理员可以自定义任意终端的启动显示菜单。提供镜像映射功能，系统镜像通过映射可以在服务器端资源管理器中直接映</p>

		<p>射成操作系统盘符，可以直接向镜像中拷贝数据。</p> <p>7. ▲提供高效客户端设置功能：系统具备客户端电脑群组管理功能，可以将不同的客户端电脑划分成不同的群组进行管理，以便和各个部门一一对应。系统管理员还可以统一设置客户端电脑的机器名、IP地址、所需要启动的镜像等参数。</p> <p>8. 计算机考试，防止作弊现象发生，应具备终端禁止共享、禁用USB存储、禁止连接互联网、禁止修改IP等功能。</p> <p>9. ▲系统具备报警功能，对于CPU、硬盘的温度变化以及磁盘利用率等数据，可以设定相应的阈值及持续时间，并对超标终端进行报警，报警时可以给预先设定的手机号发短信。</p> <p>10. 系统管理员可以在软件中远程监看客户端电脑的屏幕并进行远程控制。</p> <p>11. ▲具备数据统计功能，可自定义时间段展示教室终端软件使用时长和次数。</p> <p>12. 具备手动配置资产盘点表的功能。可以自定义分类展示。</p>
3	云预警等软件	<p>1. 系统采用云端主动式数据保全预警机制，由云端统一推送数据保全上传指令，终端开机自动保全增量变更数据，规避客户端定时上传导致的网络流量峰值。支持本地无感读写体验，全面覆盖保全用户本地 D 盘全量数据。</p> <p>2. 终端个人数据支持增量保全机制。服务端可保留30天及以上历史数据版本，支持回溯恢复。</p> <p>3. ▲在管理端可设定终端使用者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在职状态、权限及历史访问权限、端口管控设置等。</p> <p>4. 客户端登录时，可进行自动登录、选择实模式等设置。</p> <p>5. 可以设定同一个用户可以登录的终端数量，展现设备号与账</p>

		号的关联列表。
4	学生云终端一体机（胖）	<p>硬件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X86架构，CPU不低于6核12线程， 2、内存\geq16GB，硬盘\geq512GB 3、接口：1*VGA，1*HDMI，4*USB3.0，4*USB2.0，音频输入输出，10/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32位真彩色，\geq1920*1080高分辨率。 4、屏幕尺寸\geq23英寸，分辨率\geq1920*1080，屏幕比例：16:9，支持背挂，带键鼠 5. 管理：通过终端软件管理客户端，支持远程集中管理与配置，支持终端系统保护。 <p>软件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员可通过终端管理软件远程集中管理终端，可配置终端网络参数、计算机名等； 2. 支持通过终端管理软件对云终端进行单台或批量开启、关闭及重启终端； 3. ▲支持默认登录桌面功能，开启云终端后，无需任何操作即可自动进入指定桌面模式页面，支持混合、教学、个人三种桌面模式，可通过本地终端客户端单台设置和云桌面管理平台统一设置两种方式； 4. 支持对本地系统进行保护。
5	多媒体教学软件	<p>(1)全面支持 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支持 MAC系统等众多系统及众多 国产系统,兼容虚拟机。</p> <p>(2)软件支持英语、日语、俄语等不少于 18 种语言界面版本，满足不同外语教师灵活使用软件。</p>

		<p>(3) 屏幕广播：将教师机屏幕和教师进话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可选择全用或窗口方式。</p> <p>(4) 讨论：教师可能组织学生使用文字、图片、手写板等多种方式开展讨论，可进行分组讨论或主题讨论，分组讨论允许教师将学生分成若干组，同组的组员之间可以相互讨论，教师可以参加任意组的讨论。</p> <p>(5) 文件管理：有文件分发、收集、提交功能，可拖拽添加文件，可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p> <p>(6) 屏幕监视：教师机可以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机的屏幕，教师机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多达36个)。</p> <p>(7) 课堂策略控制：在课堂上，教师可以设置上网策略、应用程序策略、USB、CD 使用打印限制策略，对不同学生设置不同策略。</p> <p>(8) 网络白板：教师通过导入图片、文档或截图创建白板，将白板内容共享给学生。</p> <p>(9) 抢答和竞赛：教师可以出任意题目请学生作答，学生抢管时只需按下按钮即可，即可作答。</p> <p>(10) 标准化考试：教师将试卷分发给学生即可开始考试，教师导入 word、pp、excel、pd等文档类型，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p>
6	机房管理系统	<p>1. 对现有在用存量683套台式机桌面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后可以实现序号2“融合版桌面虚拟化软件”所有功能，并提供相关承诺函。</p> <p>2. 统一完成存量台式机参数调试、网络对接、桌面环境标准化配置，升级后实现与全新云桌面终端统一平台管理、同源镜像</p>

		<p>下发、同等运维管控，功能使用无差异。</p> <p>3. 质保期内针对已完成升级的老旧台式终端，同等享受全套巡检、故障维修、系统优化、考试赛事保障等同标准售后服务。</p>
7	固态硬盘	1TB M.2 (NVMe) 接口SSD
8	耳机	<p>1. 头戴封闭式立体声降噪耳麦</p> <p>2. 耳机类型：全包耳式</p> <p>3. 麦克风拾音模式：单指向咪头麦克风</p> <p>4. 麦克风灵敏度：-15±4db@1KHZ</p> <p>5. 麦克风信噪比>55dB</p> <p>6. 动圈单元尺寸≥40mm</p> <p>7. 频响范围：20Hz-20KHz</p> <p>8. 喇叭功率≥90mW</p> <p>9. 连接接口：USB 2.0</p> <p>10. 线长≥1.8米</p>

样品要求：

- 1、投标时须同时提供投标样品：学生云终端一体机(胖)，1台。
- 2、送样时一并附样品清单并加盖公章。贴在样品的正面；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送达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办公楼）20层。
- 3、投标人应自行做好样品的安装和保护工作，各投标人应注意保护自身已提交样品的保密性，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根据自身经验采用有效措施对已提交的样品（成品及安装过程中以零部件或半成品形式存在的样品）进行密封（保密）处理，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4、中标样品和未中标样品的后期处理：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做为项目验收标准。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处理。

注：▲技术指标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技术承诺函、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九、采购标的履约验收标准

检验指标及方法		
序号	功能或指标	验收或测试方法
验收要求：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验收	如有外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 <u>中标供应商</u> 承担。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对于检测机构的要求：国家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由验收复核专家认可之后作为验收复核通过的主要依据。 对于检测执行标准的要求：各项检测项目标准以检测机构按照行业相关要求最新适用并执行的标准为准。
3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时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实物样品	现场核查
4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时是否需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其他设备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货物外包装与外观无损伤	现场核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验收小组或

		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开箱查验。
6	货物配置、包括备品备件、耗品耗材等提供齐全，货物实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采购结果、合同约定相符。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核查。
7	所有功能和指标参数（包括边界极限值）达到采购结果合同约定要求。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提供《培训视频》影像资料	现场核查
9	验证测试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试运行验证测试设备运行稳定达标，
10	《供应商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与验收相关的材料由项目建设单位妥善保管存档。	

注：货物验收的标准至少要达到应标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属于质量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或全额赔偿。如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十、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前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2、交货地点：上海海洋大学实验楼A。

十一、付款方式

分两期支付：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

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货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60% 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标评审权数 70%，价格标评审权数为 30%。

2.2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1 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

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供应商未出具《声明函》或出具的《声明函》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2.2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异常低价审查

2.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前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由采购人组织重新招标。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价格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30×100% 注：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30 分

二、商务、技术评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1 年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合同要素不齐全的不得分）	3 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	▲指标技术响应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技术要求中▲技术指标共计9项为重要技术指标项，(须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投标产品的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每满足一项得2分，至多加至18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对应的不得分。	18分
3	演示视频 评审 (客观分)	<p>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演示项”，提供以下设备功能演示视频：</p> <p>演示项 1：旧台式机升级云桌面适配演示（3分） 视频演示普通台式机改造云终端全过程，展示旧设备顺利接入云桌面平台，成功加载教学镜像、桌面运行流畅、软件打开无卡顿。</p> <p>演示项 2：云桌面统一管理 with 批量运维能力演示（3分） 视频演示云端管理平台全网终端集中管控功能，包含：终端状态在线监测、远程批量开机 / 关机、远程重启、分组管理等。</p> <p>演示项 3：教学镜像快速制作、一键批量下发还原演示（3分） 现场演示快照制作流程，展示软件预装功能，一键下发新快照功能。</p> <p>演示项 4：云桌面系统安全策略与权限管控演示（3分） 视频展示平台安全能力：账号权限管理、外网访问管控、USB 端口策略管控。</p>	18分

		<p>演示项 5：考试环境部署与防作弊演示（3分）</p> <p>演示考试场景适配能力：考试专用纯净镜像切换、外网阻断、U 盘禁用。</p> <p>演示项 6：故障恢复与容错能力演示（3分）</p> <p>视频模拟日常教学常见故障处理：出现故障时，演示断网续用、快速重启还原功能。</p> <p>提供的演示视频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演示视频的不得分。</p> <p>注：演示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视频中需标明功能演示项及对应的时间段。搭配字幕讲解，每个功能视频演示的讲解过程必须连续，不能出现拍摄镜头切换、多个视频片段拼接，一镜到底，否则视为无效的演示文件。</p>	
4	产品认证 (客观分)	<p>1、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一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云运维平台、融合版桌面虚拟化软件为同一品牌厂家的得 1 分（提供产品品牌）。</p> <p>3、国产化适配能力：全面兼容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及各类教学软件、教务系统、考试系统等。提供一份兼容案例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5 分
5	产品质量保证 (客观分)	<p>投标设备（云管理平台、融合版桌面虚拟化软件、学生云终端一体机(胖)、多媒体教学软件）6 年原厂服务承诺函。</p> <p>若投标单位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投标单位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需加盖制造商公章）。</p>	2 分

		提供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样品评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样品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点对点”响应性，从①接口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②外观做工规整，边角、接缝均匀无毛刺；③品牌、型号、出厂标识等齐全清晰；④机箱结构牢固，盖板、卡扣、螺丝齐全完好无松动；⑤前后布局规整，接口插孔端正，无歪斜、松动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所提供设备样品，能全部满足对应产品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略微缺陷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严重缺漏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样品要求：学生云终端一体机(胖)实物</p>	5 分
7	项目实施 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 2、验收标准与相关承诺； 3、工作流程； 4、进度保证措施； 5、设备使用培训。 <p>针对上述内容，根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详细完备，能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内容详实、合理性强的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简单，内容有略微缺陷，具备一定完整性、可行性的得 7 分；</p> <p>(3) 实施方案粗糙，内容基本具备完整性、可行性的得 4</p>	10 分

		分； (4) 实施方案缺项内容较多，内容基本基本具备完整性、可行性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1、定期巡检维保服务（质保期内）； 2、重大赛事 / 考试专项保障； 3、应急故障响应服务； 4、培训与技术支撑服务； 5、数据安全与合规服务； 6、其他服务。 注：以上售后服务需提供原厂或投标人服务承诺函。 针对上述内容，根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9 分； (2) 方案详细、具有较强可行性，略有瑕疵，得 6 分； (3) 方案较为详细、具有可行性，但有缺项，得 3 分； (4) 有方案但不够详细，或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分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五部分合同

第五部分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依照公共实验楼机房软硬件采购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补充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内容提供中选的货物（列表）：（单位：人民币 元）

1.1 货物详细信息详见乙方报价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时间：乙方必须于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的货物送至上海海洋大学实验楼 A，免费安装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安装及调试：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及安装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

件。如甲方因为基建施工等原因影响乙方进场安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完工期可适当顺延。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另外，乙方在甲方安装设备或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全部责任。

四、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采购耗材，乙方所提供的配合物资耗材应按照甲方所给定的物资耗材配方生产所得，且质量参数满足甲方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等指控。甲方如果因第三方侵权索赔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验收及货物所有权、风险转移：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质量指标进行检测、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尽快组织验收。若其质量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就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接受后，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灭失、损害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七、异议期：甲方若对与货物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货物验收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八、付款方式：

分两期支付：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预算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货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60% 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九、售后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十、索赔：

1、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按被拒收货物的合同价格的金额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乙方和甲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出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乙方不予修理或更换，及乙方不响应甲方报修等服务问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赔偿金。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

额，同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十一、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不能及时付款，按国家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款 30%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 30%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 5%的违约金。

十二、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合格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 120 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3、本合同于约定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而终止；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进口设备还需甲乙双方和进口代理方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十六、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签章后即时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胡炜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
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公共实验楼机房软硬件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1、请将此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分别列明投标的明细；

2、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

3、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原产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货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及相应实施计划、投标人承担采购人采购项目的主要优势以及保证服务进度和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附件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6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承诺书；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

- （1）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			

	<p>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p>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120</u> 日历天。			
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内标明的★实质性响应项。			
投标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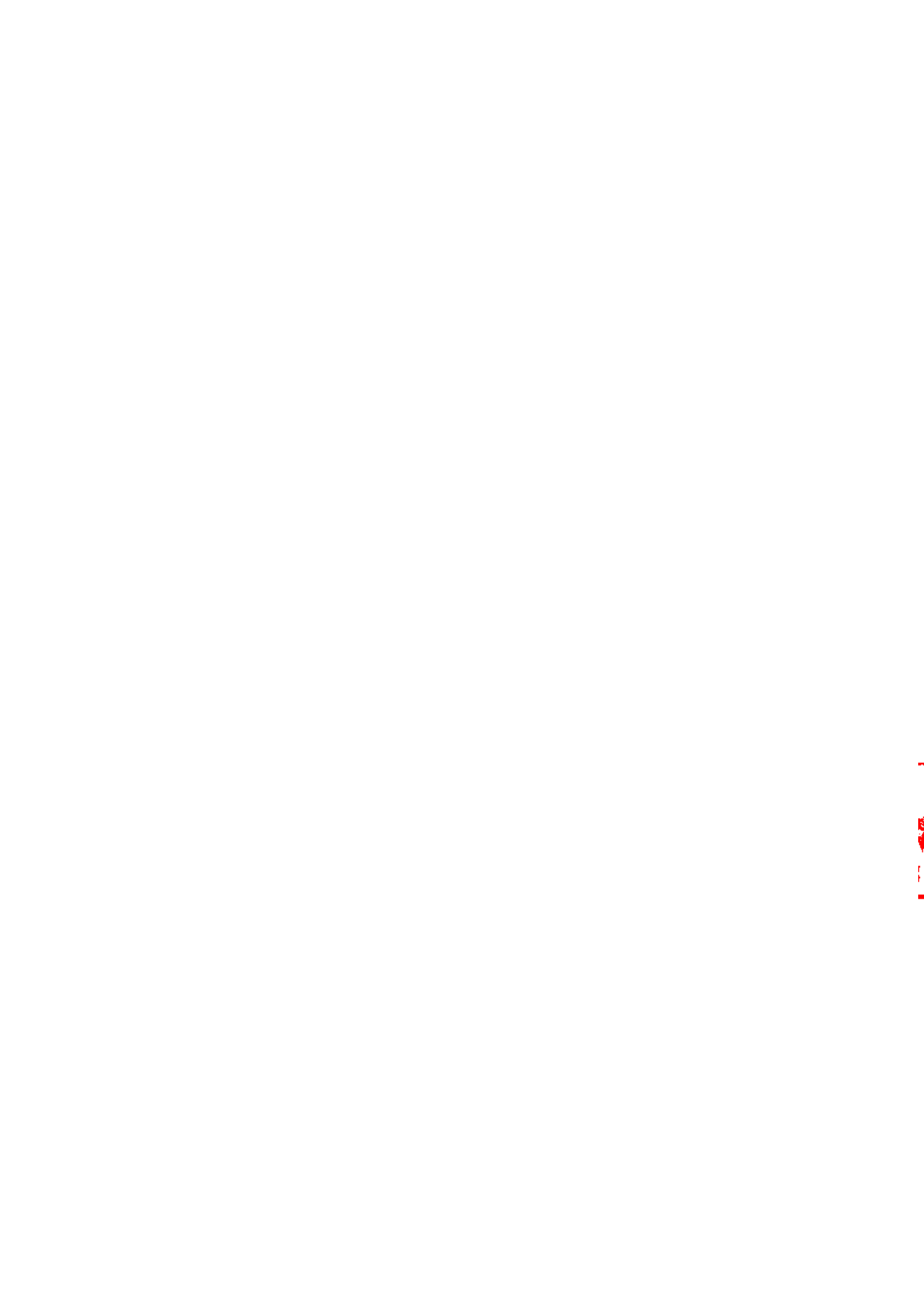
等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实质性要求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				

注：对采购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被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被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4-1

当采购项目或者包件含有多种产品时，需填写以下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的成本之和比例的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为_____（项目/包件名称）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

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5-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6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海洋大学、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已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4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